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4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9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工会推荐的职工董事构成新一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15:00时在东安动力新基地304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1名监事及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笠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陈笠宝董事长、靳松董事、王国强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WEI CAI(蔡蔚) 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陈笠宝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韩东平独立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于显彪董事组成,其中,韩东平为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WEI CAI(蔡蔚)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宫永明董事组成,其中,WEI CAI(蔡蔚)为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史景明独立董事、WEI CAI(蔡蔚)独立董事、刘旭东董事组成,其中史景明为主任。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靳松先生担任新一届公司总经理,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前,提名委员会已对靳松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宫永明先生、刘波先生、王福伟先生、赵兴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前,提名委员会已对宫永明先生、刘波先生、王福伟先生、赵兴天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分别对王向坤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江华先生担任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前,提名委员会已对王江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岳东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前,提名委员会已对岳东超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简历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简历

1、靳 松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机加厂副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机加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市场销售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0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宫永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00年以来,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宫永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4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波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部总体科副科长、科长,质量部器材检验科科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销售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4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福伟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4车间生产副主任,201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制造工程部副部长,变速器公司副总经理兼204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质量保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4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赵兴天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研发中心发动机总体室副主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部总体室主任,市场部项目经理(兼任)、副部长、部长,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增程动力系统研究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兴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向坤先生: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向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王江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市场调研员、资产经营部计划员,证券部证券事务科副科长、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300股,其中763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2000股为二级市场购买。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岳东超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加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岳东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8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四次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选举宫永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宫永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00年以来,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宫永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4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5,28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5,738.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基地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07,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靳松董事、刘旭东董事、王国强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WEI CAI(蔡蔚)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栾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6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笠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7,937,695	100.05	是
1.02	选举靳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7,774,100	99.99	是
1.03	选举刘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7,774,100	99.99	是
1.04	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7,774,100	99.99	是
1.05	选举于显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7,775,300	99.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史景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7,871,177	100.03	是
2.02	选举WEI CAI(蔡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7,775,300	99.99	是
2.03	选举韩东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7,774,700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01	选举陈笠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4,695	161.03				
1.02	选举靳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1,100	84.60				
1.03	选举刘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1,100	84.60				
1.04	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1,100	84.60				
1.05	选举于显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2,300	85.1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2.01	选举史景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78,177	129.95				
2.02	选举WEI CAI(蔡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2,300	85.16				
2.03	选举韩东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81,700	84.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德钧、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需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将于近日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3.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0,203.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205.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9.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79	-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86345	1.2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89219	2,432.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9098660	0.84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9000000000109	0.9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00354	1.0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20100100169253	0.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9776455267	-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46	16.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7076457090	24.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77.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了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未使用完毕,其余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共计45.43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日常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天琦、刘小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3,912,90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7%),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桂亭先生持有东塑集团股份比例为55.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148,6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0%。

东塑集团于2024年7月18日与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在沧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交控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83,996,75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0%,同时东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29,916,148股股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7%) 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交控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交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的框架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达成《股份转让的框架性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通知,获悉其与交控集团于2024年7月18日在沧州市签署了《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交控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83,996,75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0%,同时东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29,916,14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7%)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交控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及赵明先生所持股份的转让。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交控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313,912,903	18.77%	129,916,148	7.77%	0	0.00%
交控集团	0	0.00%	0	0.00%	183,996,755	11.00%	313,912,903	18.77%

注:本表中相关比例计算均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东塑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23378031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如奇
住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A座909室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捌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池等70名自然人。其中于桂亭先生持股比例为55.83%,截至目前,于桂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1、交控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80954194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俊德
注册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46号
注册资本	柒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0-02-01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城市公共交通;公共铁路运输;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软件开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经查询,东塑集团及交控集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控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控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框架协议当事人:

甲方: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

乙方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

乙方2:于立辉

乙方3:赵明

(本框架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为"乙方",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为"本协议各方")

为促进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协议各方本着开放诚恳、合作共赢的原则,形成以下股份转让的框架性协议:

一、沧州明珠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08)。截至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72,697,766股。

二、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乙方1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313,912,90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乙方2于立辉为东塑集团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持有上市公司11,847,62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1%。

乙方3赵明为东塑集团董事长赵如奇之子,持有上市公司38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四、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乙方1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3,996,755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甲方,并将东塑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129,916,1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配合或者支持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谋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2/于立辉、乙方3/赵明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前不得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乙方2/于立辉、乙方3/赵明减持股份须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要求,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

乙方1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情形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对该等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具体约定和程序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另行商定。

五、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协议各方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需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规定,且不高于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所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认可的标的股份评估结果。

具体转让价款由本协议各方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完成后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另行商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六、乙方1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212,000,000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67%)(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的35%支付至甲方和乙方1双方共管账户,专款专用,用于乙方1办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事宜。乙方1须保证将质押股份中至少82,083,85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1%)解除质押(如35%股份转让对价款不足清偿对应债务,剩余应清偿款项由乙方1自筹),并将82,083,85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1%)在解除质押当日质押给甲方。乙方1未质押股份101,912,90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移、转让、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的45%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

在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的20%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

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若标的股份未能实现股份转让过户,则乙方1须将已支付的35%股份转让对价款全额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自35%股份转让对价款汇入共管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1返还的全部35%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以上款项的年利率为4.9%(日利率为4.9%/365)。乙方1到期拒不归还对价款的,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拍卖、变卖乙方1质押给甲方的股份,并以乙方1质押给甲方股份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七、本协议各方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组织专班和负责人,明确时间进度计划,积极配合推进,保障股权转让事宜的快速实施。本协议各方应及时沟通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八、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健发展,激发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和专业性,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积极配合支持甲方调整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等的改选,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九、因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重大事项,本协议各方相关人员和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遵守国资委、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

十、因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程序,如最终未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各方因本框架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本协议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相关的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框架协议仅为本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所做出的框架性约定,不表示本次交易成功。

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将由本协议各方基于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以本次交易最终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条款等)为准。

十三、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交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东塑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东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东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7年公司首发上市: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参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3、参与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4、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2018年6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18年8月-10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东塑集团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拟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如后续正式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达成《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存在部分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交易双方已在框架协议内约定了签署正式协议后相关款项支付标准及解除质押相关要求,届时相关款项将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或冻结,以保障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

(五)经初步了解,交控集团后续受让东塑集团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向东塑集团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

(六) 本次交易双方待签订正式协议后还需根据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的框架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目前已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待正式协议签署后,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后续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解除质押或冻结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如后续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东塑集团、交控集团签署的《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